

《丰顺县埔寨镇MZ-FS-01-25-0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为加快推动民生重点项目的落地建设，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管控，根据丰顺县发展需要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丰顺县埔寨镇MZ-FS-01-25-0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等规定，将规划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丰顺县自然资源局
2025年1月15日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

用地位置：丰顺县埔寨镇茅园村

公示地点：网上公示网址 <http://www.fengshun.gov.cn/>
埔寨镇人民政府及茅园村村委现场张贴

主要内容：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地块开发需求，规划MZ-FS-01-25-001地块用地性质为供电用地（1303），用地面积为44493.11平方米，容积率不大于1.2，建筑密度不大于40%，绿地率不小于20%，建筑限高不超过20米，如下表所示：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	绿地率
MZ-FS-01-25-001	供电用地	1303	44493.11	≤1.2	≤40%	≤20m	≥20%

附注：

1.反馈意见方式：

- 信函反馈意见：请邮寄至丰顺县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，邮政编码：514300；
-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（蔡喜玲），联系电话：0753-6686616；
-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zzkjghg@163.com。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《丰顺县埔寨镇MZ-FS-01-25-0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征询意见”。

2.有效反馈意见期：

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3.有效反馈意见：

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